

合同编号：

陕西乾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监理
(纬七路)

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乾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陕西乾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监理（纬七路）
2. 工程地点：乾县电子商务产业园；
3. 工程规模：纬七路，园区路段范围西起于好峙路连接线，起点桩号为K0+0.000，东终点接K463+126.676。道路全长 463.37 米，双向四车道，设计标准为城市支路，设计时速30km/h，机动车道宽度为 16米，非机动车道2.5 米，人行道宽度4.4 米，人行道外侧设计 1.2×1.2米的行道树树池，道路总宽为30米，沥青混凝土路面结构。建设内容为：道路、交通、给水、雨水、污水、电力通信、照明、充电桩及绿化工程；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中标通知书；
3. 投标文件；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田小娟，身份证号码：

610431198402254625，注册号：61006948。

五、签约酬金

本合同：监理酬金：贰拾伍万叁仟叁佰元整（¥253300.00元）。

六、期限

监理服务期：150日历天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资料、房屋、设备，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质量保证

1. 监理人提供服务必须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，并对服务质量而产生的问题负责。
2. 双方应当明确服务公约，承诺免费服务条件。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九、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，经双方同意后，可以进行相应的调整，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。

十、验收

1. 由委托人实施验收。
2. 验收依据：验收须以合同、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、澄清、及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等为依据。

十一、合同争议的解决：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十二、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十三、违约责任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，监理人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委托人进行经济索赔，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委托人违约的，委托人应当赔偿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十四、其它_____/____

十五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 年 月 日

2. 订立地点：咸阳市乾县。
3.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叁份。

委托人：乾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

(盖章)

住所：

邮政编码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：(签字) 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电子邮箱：

监理人：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(盖章)

住所：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高科
尚都ONE尚城A座10F

邮政编码：710065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：(签字或盖章) 

开户银行：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吉祥路支行

账号：699295538

电话：029-88228959

传真：/

电子邮箱：ycjt116@163.com